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召开)



旗 濱 集 團
K I B I N G

二〇二一年五月

株州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6 楼）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主持人：董事长姚培武先生

一、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二、宣布会议开幕；

三、宣读《会议须知》；

四、进入会议议程；

（一）宣读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借款授信额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修编的议案；
11	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并投资新建 2 条 1200t 光伏玻璃生产线及配套码头工程项目的议案；
12	关于投资新建 1200t 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

(三)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四) 计票、监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五) 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六) 宣读会议决议；

(七) 律师发表书面意见，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五、宣布会议闭幕，散会。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2021年5月17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上述人员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其代理人在大会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由两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见证律师一起，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发言股东应当向大会秘书处登记。以办理发言登记的先后为发言顺序。股东发言经会议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2、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3、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4、大会召开期间，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一：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1 年工作任务，形成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附件：《董事会工作报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各位报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请审议。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科学决策，使公司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公司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年初的预算目标，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计划，圆满完成了既定任务，实现了规模、品种、质量效益的整体提升，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经营情况简析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新冠疫情冲击和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叠加影响下，平板玻璃行业一度陷入全行业亏损边缘。面对困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上下团结一心，坚定必胜信心，继续秉承使命、愿景和核心价值观，贯彻“一体两翼”发展理念，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抢抓行业发展机遇，持续进行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加速实施产业链延伸，着力推进新项目建设，从优质浮法玻璃加速向节能玻璃、光伏玻璃、电子玻璃、药用玻璃等领域拓展深入，高端玻璃布局力度不断加大，进一步增强了品牌影响力与可持续发展潜力。随着国内疫情有效控制，复工复产快速推进，房地产竣工赶工需求强劲、光伏产业需求爆发，老旧小区改造加速推进，以及持续的平板玻璃供给侧改革叠加环保政策趋严，供需错配带来平板玻璃行业景气度提升，加上主要原燃料价格低位运行，以及公司持续推进各种增收节支措施，主要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发展质量显著提高。

报告期，公司生产各种优质浮法玻璃原片 11,676 万重箱，同比减少 209 万重箱；销售各种优质浮法玻璃原片 11,377 万重箱，同比减少 468 万重箱。实现营业总收入 964,409 万元，同比增加 33,832 万元，增幅 3.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536 万元，同比增加 47,893 万元，增幅 35.57%。

报告期，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抓实疫情防控、生产经营两不误。报告期内，公司除按计划进入冷修的生产线外，其他生产线均正常生产，全集团员工无一人感染新冠病毒。

（二）强化市场导向和营销升级，积极应对变局。进一步提高了市场分析与预判预研，实时把握市场动态，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和营销理念，加大终端渠道服务，营销渠道拓展和下沉并头并进，提前锁定客户需求，巩固、维护优质客户群体，坚持销售引导生产，加大超厚、超大板及高品质、差异化产品生产和精细化服务，进一步丰富产品的多样性，及时填补市场阶段性需求，努力满足市场不同层次需要，缓解同质化竞争；充分发挥原片和深加工一体化经营及规模化发展优势，增强企业高库存运行的承受能力和稳定市场的理念，加大市场波动期间成品库存主动管控力度，加强和终端客户的信息共享和协同，避免出现终端需求误判和价格错配及踩踏，全力维护市场稳定，有效化解疫情冲击和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市场波动风险；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上下游客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认真做好生产线点火与冷修交错执行方案，为稳定市场、稳定价格创造条件；加大节能新产品开发力度，丰富节能产品系列，产能、订单持续增加，高端产品市场竞争力快速提升，品牌传播力不断提高，行业地位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显著提高。

（三）深入精细管理，促进降本增效。报告期，公司陆续开展了一系列效率提升和管理升级工作，先后启动了降本增效、品质提升、设备管理、人才引进与干部管理、干部效能监察、安全生产月，合同管理、高管绩效管理、全面风险评估、数字化驱动赋能、项目后评价、公司专项治理等多项管理活动，坚持向管理要效益、向技术要效益，推进精细管理，压减成本费用，深挖内潜，降本节耗，多措并举打好提质增效攻坚战。

（四）以风险管理为基础，强化风险地图运用，构建立体综合防控体系。公司以价值整合为导向，全面开展风险评估，全面梳理风险点，制定应对措施和管控要点，绘制风险评估地图和风险管理看板，建立了旗滨内控框架和三层防线，将风险评估充分渗透到各主要业务，基本构建立体综合防控体系，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修订《内控手册》，形成了浮法、节能、砂矿三大板块《内控手册》，合理界定授权机制及岗位职责，梳理优化业务流程，规范经营管理活动，作为内控工作指南；认真探索

符合公司发展实际的内控工作思路，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做好全面的风险防控和应对策略，进一步保障集团中长期战略目标落实。

（五）推进战略规划，稳步落实“一体两翼”，有效发挥战略、投资合力，认真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节能建筑玻璃布局和规模扩张，积极推进天津节能、长兴节能及湖南节能二期扩建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硅砂资源战略，有序推进醴陵砂矿、马来西亚砂矿建设，以及郴州、河源、漳州砂矿后备资源获取工作；醴陵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建成投入商业化运营；中性硼硅玻璃素管及深加工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搭建光伏新材料发展平台，通过技术改造和新建生产线方式扩大光伏玻璃规模。积极推进公开发行 1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再融资助力战略规划的实施。

（六）坚持创新驱动，提升研发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快研发人才引进，不断完善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和绩效考核，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成果转化，强化产品质量提升稳定性管控和节能降耗，促进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升级，聚焦高端应用领域和技术瓶颈的重点突破，有效提高了研发项目的进度和质量。公司检测中心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成为国家认可实验室，达到国家及国际认可的管理水平和检测能力。完成 13 项浮法玻璃及 10 项节能玻璃研发项目进度要求；全年申请专利 115 件（发明 41 件，实用新型 74 件），获得授权的专利 70 件，专利申请总量较 2019 年增长 38.55%；推进镀膜玻璃实验室建设，建立健全完成了各生产基地主推节能玻璃产品膜系结构升级更新及简统工作，完成 50 款镀膜玻璃产品的知识产权评估，进一步夯实节能玻璃产品专利权保护工作。

（七）持续回报投资者，努力维护股东权益。2020 年 6 月，实施了 2019 年度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达 63.87%（含回购股份）。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延长分红政策持续时间，未来三年继续维持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的分红政策。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本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73 个议案（包含子议案合计 93 个议案），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

会设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与发展四个专业委员会，建立并完善了议事规则，各委员会分工明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

序号	时间	董事会届次	议案名称
1	2020/1/21	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	关于投资建设天津旗滨节能玻璃项目的议案；
2			关于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石英砂生产基地的议案。
3	2020/1/31	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	关于捐款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议案。
4	2020/2/28	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	《关于湖南节能二期产能扩建项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7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8			(2) 发行规模
9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			(4) 债券期限
11			(5) 债券利率
12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3			(7) 转股期限
14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5			(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6			(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7			(11) 赎回条款
18			(12) 回售条款
19			(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0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			(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2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3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4			(18) 募集资金存管
25			(19) 担保事项
26			(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
2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2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1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32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4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5	2020/3/24	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3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37	2020/4/8	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	关于《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38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9			关于《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4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1			关于《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2			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3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4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议案；
4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7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8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49			关于《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50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1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52			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3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4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5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6	2020/4/14	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	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57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58	2020/5/26	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59			关于收回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60			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议案；
61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62	2020/6/23	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63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4	2020/8/10	第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	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5			关于公司跟投平台对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6			关于公司跟投平台对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7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8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9	2020/9/18	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议案；
70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71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3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4	2020/9/24	第四届第十九次董事会	关于投资建设郴州旗滨 1200t 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75	2020/10/28	第四届第二十次董事会	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76			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
77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对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提高授信担保及内部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8			关于投资建设 1200t/d 光伏高透背板材料及深加工项目的议案；
79			关于投资建设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及制瓶项目的议案；
80			关于修订《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1			关于修订《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2			关于修订《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83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4	2020/11/25	第四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85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86			关于以所持湖南药玻全部股权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7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醴陵市金盛硅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88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9	2020/12/16	第四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新设立的孙公司划转资产和负债的议案；
90			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划转暨公司光伏材料板块架构调整的议案；
91			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9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3			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二)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董事会共提请组织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6 议案（含子议案共 46 个）。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号	议案名称
1	2020/3/17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4			2.02	发行规模
5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6			2.04	债券期限
7			2.05	债券利率
8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9			2.07	转股期限
10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1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2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3			2.11	赎回条款
14			2.12	回售条款
15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6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7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8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9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0			2.18	募集资金存管
21			2.19	担保事项
22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
23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24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5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6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7			7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8			8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9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	2020/5/20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1			2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2			3	关于《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3			4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4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5			6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6			7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37			8	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8			9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9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0	2020/10/1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41			2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3	2020/11/16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对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提高授信担保及内部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4			2	关于修订《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5			3	关于修订《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6	2020/12/11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以所持湖南药玻全部股权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20 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积极、认真履行了各自职责，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2020 年共计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 25 次、审议事项 78 项。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了 10 次会议，审议事项 29 项。主要审议内容包括主要对投资建设天津旗滨节能玻璃项目、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石英砂生产基地、湖南节能二期产能扩建项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项目、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 2020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公司跟投平台对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及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投资建设郴州旗滨 1200t 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项目、全资孙公司股权划转、投资建设 1200td 光伏高透材料及深加工项目、投资建设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及制瓶项目、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以所持湖南药玻全部股权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收购控股子公司醴陵市金盛硅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全资子公司向新设立的孙公司划转资产和负债、对全资孙公司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等事宜，为公司清晰战略思路，明确发展定位，尽快实施转型升级、致力主业、打造玻璃全产业链，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

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事项 15 项。主要审议内容包括公司董监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减少注册资本、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收回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公司跟投平台对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及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管理办法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等事宜，为公司各类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高管人员的薪酬考核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充分激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其努力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因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提名委员会未召开相关会议。

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9 次会议，审议事项 34 项。主要审议包括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阅、年报审计意见沟通及工作督促，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 2020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财务决算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会计政策变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2020 年度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借款授信额以及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日常关联交易及项目跟投关联交易、定期财务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修编、公司内审工作计划、关于公司跟投平台对醴陵旗滨电子及湖南药玻补充跟投暨关联交易事宜、调整 2020 年度对公司醴陵旗滨电子及湖南药玻提供授信担保及内部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宜、关于股东以所持湖南药玻全部股权共同投资设立福建药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等事宜。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了相关工作程序，并就相关事宜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计委员会的年度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年报审计协调等方面建言献策，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积极贡献。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高效的运作，在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

同时，为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董事会成员变动及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出席董事会全部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备注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姚培武	否	14	14	0	0	0	否	
俞其兵	否	14	14	14	0	0	否	
张柏忠	否	14	14	0	0	0	否	
张国明	否	14	14	0	0	0	否	
凌根略	否	14	14	0	0	0	否	
候英兰	否	14	14	12	0	0	否	
郜卓	是	14	14	12	0	0	否	
林楚荣	是	14	14	12	0	0	否	
郑立新	是	14	14	12	0	0	否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2020 年，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持续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优化和完善。报告期修订了《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旗滨集团物料验收管理规定》、《旗滨集团利益冲突管理制度》、《IT 设备管理制度》、《旗滨集团内控手册（2020 修订版）》、《二级公司主任级以上人员岗位编制清单》、《旗滨集团专利管理办法》、《旗滨集团流程时效考核管理规定》、《旗滨集团防疫工作指引》、《旗滨集团权限指引（2020 版本）》等运行管理制度，尤其是《旗滨集团利益冲突管理制度》及钉钉利益冲突申报平台的建立，为公司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廉洁自律的内控环境打下

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根据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管理的各个方面发挥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同时公司充分运用内控自评的方法和手段对现有制度中的管控流程进行常规、持续的自我监督检查，主动发现实施过程中的缺陷与不足并积极完成缺陷整改，有效促进了内控的持续改进和不断优化。

三、2021 年公司经营规划

（一）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平板玻璃行业是充分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近年来，国家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和标准，对玻璃行业限制新增、产能置换、生产企业能源消耗、去非标、污染治理、生态保护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随着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行业准入门槛不断提高，平板玻璃产能被严格控制，落后产能持续淘汰，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僵尸产能逐步出清，同时，政策不断推动行业优化区域布局，引导平板玻璃生产企业向资源、能源富集的地区有序适度转移，引导玻璃深加工企业在消费地周边或平板玻璃生产地集中布局、集聚发展，鼓励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促进行业内优势企业跨地区整合。2020 年，受益于房地产与光伏产业需求的爆发，以及平板玻璃使用领域的扩展和产能结构的改善，玻璃行业整体趋势向好。展望“十四五”，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也将加快玻璃行业整合、落后产能淘汰的进程。2021 年，预计房地产竣工面积数据存修正预期，宏观政策的持续实施，以及光伏玻璃新增产能当期释放有限，光伏玻璃旺盛需求仍将维持，供需格局预计偏紧，玻璃价格有望持续高位运行。但是，平板玻璃结构性产能过剩矛盾仍然存在，未来行业发展仍将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技术创新提升、发展模式和经营方式创新为突破口，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推进行业加快迈向高质量发展。

玻璃原片价格的持续高位震荡，加上价格未能有效传导，致使节能建筑玻璃成本居高不下，深加工企业需要进一步对品牌、质量、服务进行不断提升，坚持以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为导向，深耕细作，巩固市场份额，同时眼睛向内，苦练内功，从生产准

备、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工艺技术创新等多方面入手降本提效，通过加强内控管理、深入推进信息化、设备自动化建设、提升员工技能素质等方式，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才能化危为机，全力破题。

（二）2021 年发展战略

继续奉行稳健经营、稳健发展的策略，坚定不移贯彻《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 年）》，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新动能，提升新势能，落实战略发展理念，构建高质量发展格局，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做大做强、高质量发展目标。

（三）2021 年的经营计划

积极推进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先进的管理理念，推进技改和新项目建设，加快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持续推进挖潜增效，不断提高公司经营与发展质量，持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力争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 亿元。

（四）2021 年重点工作

2021 年，董事会继续以治理层面的高效运作为基础，以规范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发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机构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现状，着重从以下几方面扎实做好工作：

1、成立事业部，提高运营效率，满足规模快速扩张管理需要，以及产业多元化、产品多样化、市场差异化的发展需要，各事业部在集团总体业务规划以及管理框架下运作；

2、围绕中长期战略目标，坚持两手抓，实现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目标；合理优化资本结构，保障发展资金需求与经营资金安全，推进光伏玻璃生产线及配套加工线建设，确保加快光伏产业规划有序落地；

3、加大力度实施资源扩张战略，进一步提升主要原料矿物质资源拥有量，同时继续利用好集中采购、战略采购等手段，稳固低成本竞争优势；

4、重塑研发架构，提升研发能力，强化产品创新研发，实现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有机结合，着力向高端产品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5、创新人才培养战略，坚持“人才强企”战略，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利用，打造完善的人才梯队，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6、推进营销管理升级，加快渠道整合，针对不同渠道、不同区域深度布局，深耕市场提升占有率。提高原片直销比例，提高产品差异化率。

7、继续以风险管理为基础，强化风险地图运用，构建立体综合防控体系，严防、控制与规避各类风险，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二：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已对 2020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附件：《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监事会委托，向各位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请审议。

2020 年是旗滨集团认真落实中长期战略规划，不断加快转型升级，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紧紧围绕年度预算和重点工作任务，抢抓行业发展机遇，坚持稳中求进，坚持市场需求导向，加强营销创新，深化重点区域经营和布局，深挖管理潜力，强化资金人才保障，多渠道综合施策，求实创新、攻坚克难，全力打造高端产业价值链，稳步推进可转债等直接融资工作，提升产融结合能力，加强完善项目后评价，规范流程机制，提高投资和经营效率，不断加大对重点领域的风险梳理和监督，提升风险管理重视程度，努力构建全方位的监督和风险防控体系，各项任务总体完成较好，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业绩大幅提升并再创历史新高，产业链纵深发展快速推进，经济运行质量稳步提升，企业发展动力持续增强。2020 年，在公司股东、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帮助下，监事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维护股东和员工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为核心目标，有效发挥监督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为促进稳健发展、加快转型、强化内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监事会成员列席（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权益的态度，重点对公司的财务情况、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有效审核和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共计召开 14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 64 项议

案（含子议案 8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事会 届次	议案名称
1	2020-01-21	第四届第九次监事会	关于投资建设天津旗滨节能玻璃项目的议案；
2	2020-01-21	第四届第九次监事会	关于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石英砂生产基地的议案。
3	2020-01-31	第四届第十次监事会	关于捐款支持抗击新型肺炎疫情的议案。
4	2020-02-28	第四届第十一次监事会	《关于湖南节能二期产能扩建项目的议案》
5	2020-02-28	第四届第十一次监事会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6	2020-02-28	第四届第十一次监事会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7	2020-02-28	第四届第十一次监事会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8	2020-02-28	第四届第十一次监事会	(2) 发行规模
9	2020-02-28	第四届第十一次监事会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	2020-02-28	第四届第十一次监事会	(4) 债券期限
11	2020-02-28	第四届第十一次监事会	(5) 债券利率
12	2020-02-28	第四届第十一次监事会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3	2020-02-28	第四届第十一次监事会	(7) 转股期限
14	2020-02-28	第四届第十一次监事会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5	2020-02-28	第四届第十一次监事会	(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6	2020-02-28	第四届第十一次监事会	(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7	2020-02-28	第四届第十一次监事会	(11) 赎回条款
18	2020-02-28	第四届第十一次监事会	(12) 回售条款
19	2020-02-28	第四届第十一次监事会	(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0	2020-02-28	第四届第十一次监事会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	2020-02-28	第四届第十一次监事会	(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2	2020-02-28	第四届第十一次监事会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3	2020-02-28	第四届第十一次监事会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4	2020-02-28	第四届第十一次监事会	(18) 募集资金存管
25	2020-02-28	第四届第十一次监事会	(19) 担保事项
26	2020-02-28	第四届第十一次监事会	(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
27	2020-02-28	第四届第十一次监事会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28	2020-02-28	第四届第十一次监事会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9	2020-02-28	第四届第十一次监事会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0	2020-02-28	第四届第十一次监事会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1	2020-02-28	第四届第十一次监事会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32	2020-02-28	第四届第十一次监事会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3	2020-03-24	第四届第十二次监事会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34	2020-03-24	第四届第十二次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35	2020-04-08	第四届第十三次监事会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6	2020-04-08	第四届第十三次监事会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7	2020-04-08	第四届第十三次监事会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议案;
38	2020-04-08	第四届第十三次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9	2020-04-08	第四届第十三次监事会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	2020-04-08	第四届第十三次监事会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1	2020-04-08	第四届第十三次监事会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42	2020-04-08	第四届第十三次监事会	关于《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43	2020-04-08	第四届第十三次监事会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4	2020-04-08	第四届第十三次监事会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借款授信额的议案;
45	2020-04-08	第四届第十三次监事会	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6	2020-04-08	第四届第十三次监事会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7	2020-04-08	第四届第十三次监事会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8	2020-04-08	第四届第十三次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9	2020-04-08	第四届第十三次监事会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0	2020-04-14	第四届第十四次监事会	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51	2020-04-14	第四届第十四次监事会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52	2020-05-26	第四届第十五次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53	2020-05-26	第四届第十五次监事会	关于收回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54	2020-05-26	第四届第十五次监事会	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议案；
55	2020-05-26	第四届第十五次监事会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56	2020-06-23	第四届第十六次监事会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57	2020-06-23	第四届第十六次监事会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8	2020-08-10	第四届第十七次监事会	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9	2020-08-10	第四届第十七次监事会	关于公司跟投平台对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0	2020-08-10	第四届第十七次监事会	关于公司跟投平台对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1	2020-08-10	第四届第十七次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	2020-08-10	第四届第十七次监事会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3	2020-09-18	第四届第十八次监事会	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议案；
64	2020-09-18	第四届第十八次监事会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65	2020-09-18	第四届第十八次监事会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6	2020-09-18	第四届第十八次监事会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7	2020-09-24	第四届第十九次监事会	关于投资建设郴州旗滨 1200t 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68	2020-10-28	第四届第二十次监事会	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69	2020-10-28	第四届第二十次监事会	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
70	2020-10-28	第四届第二十次监事会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对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提高授信担保及内部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1	2020-10-28	第四届第二十次监事会	关于投资建设 1200t/d 光伏高透背板材料及深加工项目的议案；
72	2020-10-28	第四届第二十次监事会	关于投资建设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及制瓶项目的议案；
73	2020-10-28	第四届第二十次监事会	关于修订《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4	2020-10-28	第四届第二十次监事会	关于修订《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5	2020-10-28	第四届第二十次监事会	关于修订《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76	2020-11-25	第四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77	2020-11-25	第四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78	2020-11-25	第四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	关于以所持湖南药玻全部股权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9	2020-11-25	第四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醴陵市金盛硅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80	2020-12-16	第四届第二十二次监事会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新设立的孙公司划转资产和负债的议案；
81	2020-12-16	第四届第二十二次监事会	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划转暨公司光伏材料板块结构调整的议案；
82	2020-12-16	第四届第二十二次监事会	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83	2020-12-16	第四届第二十二次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4	2020-12-16	第四届第二十二次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重大事项的监督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治理制度、投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跟投机制、内部业务架构调整等事宜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意见 46 个,主要情况如下: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监事会对核查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等事宜，对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如下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

1、报告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董事会先后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7 月 16 日、10 月 20 日分三次顺利完成了 35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146.71 万股，其中 2017 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2 人 61.54 万股、2017 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3 人 85.17 万股；不包括 2020 年 12 月 16 日启动的因考核年度未符合全部解锁条件情形的激励对象崔再安等 4 人，1.89 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的及时办理和退款结算。

2、报告期实施两期限限制性股票（158 人、2642.49 万股）的解锁工作。其中：2017 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锁定期 1 月 11 日届满。第一期解锁对象 75 名，解锁比例为 30%、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7.53 万股，经公司办理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如期实现了解锁上市流通。2017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锁定期 5 月 25 日届满，第三期解锁对象 83 名，解锁比例为 30%、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94.96 万股，经公司办理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如期实现了解锁上市流通。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启动了 2017 年预留第三期 63 人、300.83 万股的解锁程序。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 2020 年解锁、回购注销以及回购价格调整等实施事项，均严格依法规范运作和执行，符合法定程序，有利于提高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凝聚力，未发生违规事项。

（五）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的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对外提供担保金额 609,077 万元，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被担保对象中仅醴陵电子、福建药玻因公司实施跟投机制的缘故为公司控股子企业，其余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有利于子公司及孙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末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制度已明确关联方的范围、履行关联交易原则及决策、回避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依法执行，均未发生违规事项。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合理，关联交易合同公正、公平，未影响公司的资产的独立性，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天津旗滨节能玻璃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石英砂生产基地的议案》、《关于湖南节能二期产能扩建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跟投平台对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跟投平台对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郴州旗滨 1200t 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 1200t/d 光伏高透背板材料及深加工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及制瓶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以所持湖南药玻全部股权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醴陵市金盛硅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新设立的孙公司划转资产和负债的议案》、《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划转暨公司光伏材料板块架构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事项。监事会认为：

(1) 公司投资新建天津旗滨节能玻璃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整体布局，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2) 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石英砂生产基地，有利于马来旗滨的硅砂长期稳定供应，确保降低马来旗滨采购成本，进一步满足未来战略发展的需求；有利于扩大旗滨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

(3) 公司本次投资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二期产能扩建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整体布局，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要求和高端节能玻璃市场预期。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应进一步统筹规划，科学管理，优质高效地抓好运营和建设的各项工作。

(4)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宽公司资本补充渠道，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措施，并由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以保证履行。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编制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5) 公司提出的 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继续维持了较高现金分红水平，并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确保了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持续平稳发展树立信心。

(6) 公司开展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公司为规避汇率、利率波动风险，锁定降低采购成本和资金成本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确保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0 年累计交易额度。

(7) 公司对马来节能的增资 5000 万元，有利于优化马来节能的资产负债结构和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其融资能力和盈利水平，促使其早日达产达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集团内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利润和整体权益产生影响。

(8) 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继续利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理财不涉及风险投资行为，公司本次拟定的投资理财额度符合公司实际，主要投资品种为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

(9) 本次新增醴陵电子、湖南药玻，跟投人员 6 人，均为公司关键、主要岗位人员，本次公司确定纳入项目跟投范围的参与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开、公正、透明。本次对两新兴业务项目增资暨补充跟投，有利于进一步稳定企业人才队伍，有利于推动项目尽快达产达效，加快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贯彻落实，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10) 公司投资建设郴州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及加工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整体布局，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11) 长兴旗滨、平湖旗滨的内部股权划转，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集约化、扁平化管理效率，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要求，以及公司对浙江区域的产业布局需要，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利润和整体权益产生影响。

(12) 公司在绍兴市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投资建设一期之 1200t/d 光伏高透背板材料及深加工项目，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强企地融合，共同发展。

(13) 公司在绍兴市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投资建设一期之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及制瓶项目，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强企地融合，共同发展。

(14) 通过郴州旗滨投资设立绍兴光伏项目，发挥郴州旗滨在项目建设与运营等方面的经验和优势，有利于项目的顺利推进和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强内部资源整合，进一步发挥集团优势和协同效应。

(15) 本次深圳新旗设立漳州光伏项目公司，能有效发挥漳州区域大型生产基

地优势，有序推进漳州基地部分生产线、人员、技术、管理资源整合，通过技术改造和攻关，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不断加快拓展光伏玻璃业务布局，加快推进光伏玻璃业务整体规划完善。

(16) 湖南药玻的股东以所持全部股权投资福建药玻，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加强药玻业务研发、建设、运营等正常业务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各方同股同价换股，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17) 金盛硅业少数股东股权收购后，公司对金盛硅业的持股比例由 80%增加至 100%，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推动金盛硅业项目加快运营步伐，更好地实现公司对硅砂资源的管控和高效利用。

(18) 漳州旗滨一线、七线相关资产、业务的内部调整和划转至漳州光伏，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专业化、职能化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公司对光伏材料的业务布局需要，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利润和整体权益产生影响。

(19) 深圳新旗滨所持漳州光伏 100%的股权划转至郴州旗滨，公司光伏材料业务的资产、股权划转和内部调整，将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集中精力进行光伏材料板块业务的开拓和发展，有利于提升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利润和整体权益产生影响。

(20) 漳州旗滨一线、七线业务进入漳州光伏后，公司对漳州光伏增资，有利于漳州光伏尽快适应未来业务和管理的需要，增强其融资能力和业务管理职能，从而加快实现公司光伏材料板块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以上投资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均同意公司上述投资事项。

(八) 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的意见

经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核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新《证券法》的要求，修订并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登记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

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九）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各项内容都予以监督，保证董事会及公司各项业务的运作规范、合规。

（十）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评报告审阅情况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内控实施情况，公司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我们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行了监督检查

2020 年，监事会充分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加强了对公司财务及日常经营的监督检查。对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时进行审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时掌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认真分析行业形势和市场走势，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对公司产生的综合影响和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并积极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供经营层参考，同时也为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了依据。

四、高度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公司披露了定期报告 4 份，并完成了 154 份各类临时公告及 536 份挂网及报备文件（其中挂网文件 255 份）的信息披露工作，为历年最多，工作量超过历年平均工作量的 25% 以上。仅 1 月份因日期填错出现 1 笔更正情形。2020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沪市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综合考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B”（80 分以上，玻璃行业今年获得 A 的上市公司仅福耀玻璃 1 家）。监事会依法认真关注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点关注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公平性。积极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经办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认真定做好信息披露及其相关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在上交所南方中心举办了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参加说明会现场的机构、媒体及个人投资者 26 人，公司回复投资者提问的问题 29 个，回复率达到 100%。上述活动举办进一步介绍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的竞争格局、业绩状况等情况，倡导

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观念，进一步拓宽了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交流的渠道。

五、 监事参加学习培训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高度重视监督水平的提高，及时组织深入学习新《证券法》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法律法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湖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文件要求，提高监督工作的有效性和科学性。公司监事会成员参加了监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董事、监事培训，进一步深化了对上市公司内幕交易、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董监高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内控规范、再融资等方面知识的了解和熟悉。通过学习和培训，使监事会成员履职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2021 年是中国“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是旗滨集团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落地实践推进的关键一年，旗滨面临的形势和环境依旧复杂多变，工作任务艰巨，公司将围绕战略实施过程中“人才、技术、资金”三个基本要素，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持续推动集团的长期健康发展。我们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自身的学习，加大工作力度，帮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履行监督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三：

关于《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一年来的履职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林楚荣、郑立新、郜卓)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修订)、《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认真了解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高度关注公司持续发展态势,充分发挥行业、法律、会计专业优势,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客观、独立和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林楚荣先生:曾任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设备室主任、装备所所长、院长、党委书记。现为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教授级高工,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16 年 4 月 8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郑立新先生:曾任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主任会计师。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合伙人、宁波分所所长、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铭恒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瑞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4 月 8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4、郜卓先生:曾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股改办副主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中央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 17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

1、我们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我们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及 14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主动积极地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前及会议期间，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各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我们获取了做出决议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认真仔细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审慎决策，并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更以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了解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上述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 2020 年度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我们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含通讯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郜卓	14	14	0	0	否	3
林楚荣	14	14	0	0	否	3
郑立新	14	14	0	0	否	3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活动及治理情况。

（三）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我们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0年度召开了10次会议，审议事项29项。2020年主要对投资建设天津旗滨节能玻璃项目、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石英砂生产基地、湖南节能二期产能扩建项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项目、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2020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公司跟投平台对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及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投资建设郴州旗滨1200t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项目、全资孙公司股权划转、投资建设1200td光伏高透背板材料及深加工项目、投资建设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及制瓶项目、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以所持湖南药玻全部股权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收购控股子公司醴陵市金盛硅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全资子公司向新设立的孙公司划转资产和负债、对全资孙公司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为公司清晰战略思路，明确发展定位，尽快实施转型升级、致力主业、打造玻璃全产业链，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度召开了6次会议，审议事项15项。2020年主要对公司董监高2019年度薪酬情况、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减少注册资本、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收回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公司跟投平台对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及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管理办法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激励方式和分配机制，

完善公司的激励评价和业绩考核体系。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激励和激发经营团队和管理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加快建立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机制，提升公司竞争力。

（3）提名委员会

2020年公司未发生董事、高管人员变动情形。公司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召开了0次会议，审议事项0项。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召开了9次会议，审议事项34项。2020年主要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阅、年报审计意见沟通及工作督促，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2020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财务决算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会计政策变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社会责任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年度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借款授信额以及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审计工作总结及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修编、公司内审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换届并推选主任委员、2020年公司定期报告、公司跟投平台对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及湖南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调整2020年度对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及内部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以所持湖南药玻全部股权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行讨论和审议，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了相关工作程序，并就相关事宜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计委员会的年度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年报审计协调等方面建言献策，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为董事会决策和公司治理水平提高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有利于公司提高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年报质量水平，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以上议案我们均和其他委员们经过认真研究，充分讨论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或公司相关部门参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对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

行职责，并根据相关规定，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投资、可转债发行、对外担保、利润分配、限制性股票激励、补充跟投、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董事会届次	对议案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2020-1-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投资建设天津旗滨节能玻璃项目的独立董事意见
2	2020-1-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石英砂生产基地的独立董事意见
3	2020-2-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对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二期产能扩建项目的独立董事意见
4	2020-2-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5	2020-2-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6	2020-2-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7	2020-2-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8	2020-2-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9	2020-2-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10	2020-2-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11	2020-2-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12	2020-3-2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独立董事意见
13	2020-4-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独立意见
14	2020-4-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15	2020-4-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16	2020-4-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17	2020-4-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18	2020-4-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宜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9	2020-4-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	2020-4-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1	2020-4-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董事意见
22	2020-4-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23	2020-4-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4	2020-4-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的独立董事意见

25	2020-5-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独立董事意见
26	2020-5-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收回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独立董事意见
27	2020-5-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独立董事意见
28	2020-5-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独立董事意见
29	2020-6-2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董事意见
30	2020-8-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1	2020-8-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2	2020-8-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董事意见
33	2020-9-1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独立董事意见
34	2020-9-1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董事意见
35	2020-9-2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投资建设郴州旗滨 1200t 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项目的独立董事意见
36	2020-10-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划转事宜的独立董事意见
37	2020-10-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对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及内部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8	2020-10-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投资建设 1200td 光伏高透背板材料及深加工项目的独立董事意见
39	2020-10-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投资建设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及制瓶项目的独立董事意见
40	2020-11-2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1	2020-11-2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2	2020-11-2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以所持湖南药玻全部股权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3	2020-11-2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醴陵市金盛硅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4	2020-12-1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新设立的孙公司划转资产和负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5	2020-12-1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划转暨公司光伏材料板块架构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6	2020-12-1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7	2020-12-1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8	2020-12-1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不存在在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不存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情况；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以及不存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情况。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其或者他人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关于可转债发行的要求编制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积极发挥职业团队作用，我们就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进行了审核。

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或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考核经营业绩，兑现薪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相比未出现 50%以上的波动或盈亏性质变化，公司未进行业绩公告。公司

可转债发行事宜于 2021 年 2 月份拿到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会后事项报送要求“发行人在跨年后、未出具年报前启动发行，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及时报送会后事项文件。发行人需以业绩预告或快报为基础对跨年后是否仍满足发行条件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跨年后是否仍满足发行条件发表意见，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按照《备忘录第 5 号》的规定出具会后重大事项说明或专项意见”，为加快推进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确保 2020 年年报披露前完成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根据上述监管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披露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报告期上述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披露情况符合法律规范的规定。

(六)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4 次定期报告和 154 份各类临时公告及 536 份挂网及报备文件（其中挂网文件 255 份）的信息披露工作，仅 1 月份因日期填错出现 1 笔更正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各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使投资者更快速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报告期内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责任机制，未发生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事项。公司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高了公司透明度，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开、公正，使广大投资者平等一致获得公司信息。

(七) 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控工作，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出具并继续披露了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九)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股东大会提交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

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为 7.90 亿元。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占 2019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8.67% (如考虑当年回购视同现金分红部分，现金分红比例达 63.87%)，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五年 (2017-2020) 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

报告期，公司继续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纳入“上证红利指数”、“上证 380 价值指数”、“中证红利指数”名单。

(十)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所有到期的承诺均在承诺履行期限内完成，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不符的情形，并且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开定期和临时会议，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及时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十二)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又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开启之年。中国面临的不可预知性的外部压力明显下降，应对大国博弈的主动性明显提高，但外部环境仍然复杂严峻，国内经济恢复存在结构性差异，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复苏和健康需要宏观政策上“精准有效，不急转弯”，但随着政策正常化，宏观政策边际收紧，风险会逐步加大，需要把握好政策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把握好调控节奏和力度。2021 年浮法玻璃行业将继续推进供给侧改革，压减供给总量，住房玻璃消费面积变大、厚度加厚，节能降耗带来中空、夹胶玻璃的使用率提升；我国光伏和风电等可再生能源产业链领跑全球，“30”、“60”碳中和及碳达峰目标的提出，风电、光伏发电需求有望快速增长，光伏玻璃产能释放有限，使得供需格局仍将偏紧，整体需求向好，玻璃行业的高景气有望持续，有利于技术、资金、规模各方面具备优势的龙头企业。旗滨集团在做强传统产业（浮法玻璃、节能建筑玻璃）、做大做强精密玻璃产业（电子玻璃、药用玻璃）的同时，积极探索新业务，抓住中国光伏产业大发展机遇，切入光伏玻璃领域，发展战略、产业结构更加明晰。

2021 年是旗滨集团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落地实践推进的关键一年。未来的任务

更加艰巨，挑战会更加严峻，因此我们需要不断加强政策和形势研判，把握机遇、坚定信心，积极应对发展环境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变化，积极践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紧紧围绕“持续创新、不懈进取、提质增效、价值创造”的工作思路，团结拼搏，勇于担当，继续围绕经营战略目标，以提高经济效益和运行质量为中心，聚焦安全生产、节能环保、质量管理，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创新人才发展模式，不断迭代企业文化内核，通过向内挖潜，持续提升管理能力，提升企业运行效率，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坚持规范运作，依法合规经营，确保稳健发展。公司的各项投资、经营应继续保持稳健的风格，全面落实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筑起牢固的内控防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带头讲合规、抓合规，层层落实责任，构建起职责清晰、分工明确、专业、科学、规范、有效的风险管控体系，切实做到依法经营、合规管理、严控风险、推动企业各项业务保持高质量快速稳健发展。一是要按照既定战略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并且迅速达产达效，节能玻璃板块要进一步加快实施完善布局、产能扩张的计划，努力抓好运营和建设管理，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加快醴陵电子迭代产品以及中性硼硅玻璃制管、制瓶产品稳定量产投放市场；加快绍兴光伏项目、郴州光伏项目建设工作，形成光伏玻璃产能规模并生产出合格的产品，坚定投资者长期持股信心。二是要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开展公司治理自查专项活动（2021 年 4 月底以前完成自查），对照不足建立健全治理制度，提出整改方案，完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界限和法律责任，增强守法意识，不断提升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坚持信息披露与法人治理并行，实施自律监管。三是各级管理者要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对于内控、审计、合规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压实整改责任、落实整改计划，切实做好整改。认真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工权益保障等责任。四是利用信息化平台，加强分析，提高经营质量，防范经营风险（包括资金链风险、生产安全风险、环保风险、战略风险、道德风险等）。集团要继续优化生产经营模式、优化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劳动效率、继续提高产品的质量，突出品牌影响力，加强市场化机制的运用，做好人才招聘与人力资源管理配置，为集团战略发展提供专业人才保障，增强企业的内生发展动力，促进营业收入、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2、在集团发展规划方面，要加强战略顶层设计，坚持围绕主业实施转型，积极推进规模扩张、产品优质化、产品高端化布局；要积极探索新业务，选准选好业务突破点，加大项目培育和科研预研投入，狠抓项目储备；要做深做实项目前期论证，确保“精心谋划、做实前期、深化方案、扎实推进”；要以战略目标为导向，推动发展

战略的实施与执行，解决战略实施中的管理问题和障碍，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高度关注资本市场的改革，寻找市场政策破局和创新带给公司发展新机遇，一方面要努力夯实主业，提升经营业绩，回报公司股东，另一方面要充分借力资本市场，充分利用好政策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实现资本市场融资，抓住并购时机，通过收购、兼并、重组、联合等方式外延式扩张，实现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协调发展，为集团的发展战略添砖加瓦。加快推进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其他直接融资项目的实施，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强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的管理，确保公司募资的存放、使用、管理透明。

4、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做实、做透、做好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是旗滨集团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旗滨人紧随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推进转型升级，从优质浮法玻璃加速向节能玻璃、光伏玻璃、电子玻璃、药用玻璃等领域拓展深入，高端玻璃布局力度不断加大，旗滨集团正积极进行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全力推进新项目建设，加速产业链延伸，进一步增强了品牌影响力与可持续发展潜力。截止报告期末，电子玻璃已投入运行，长兴节能玻璃、天津节能及湖南节能二期扩产项目正在有序建设；中硼硅药用玻璃一期项目建设已基本接近尾声；光伏玻璃新建及转产项目正加快推进。生产经营方面通过持续推进管理升级，抓紧抓实安全、环保管理，规范公司治理和全面风险防控，确保了稳定生产和产品质量的提高，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以及企业规模、品种、质量效益的整体提升，为战略实施奠定了基础，圆满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主动调查和认真分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并依据我们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独立地位，充分发挥各自专长，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审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也将努力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意识。

报告期内，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公司董事会、高管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21 年，机遇与挑战同在。我们将以证监会开展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为契机，以《旗滨集团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纲要（2019 年-2024 年）》为导向，一如既往独立、客观、公正、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促进公司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更大作用。

述职人：林楚荣 郇卓 郑立新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四：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附件：《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经营成果

1、主要经营成果

2020 年玻璃行业低开高走，年初全球经济遭遇疫情黑天鹅，国内玻璃行业遭遇了需求冻结，库存积压的窘境，给企业经营带来相当挑战。集团在董事会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在集团管理层的有效管理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克服了诸多经营困难，在价格低谷期集中采购燃原料，为全年综合降本做好了战略布控，在市场行情转暖期，紧抓，不断构筑毛利空间，出色地完成了集团全年的主要经营任务。

集团累计营业收入 964,409 万元，同比增加 33,832 万元，增幅 3.64%，主要为浮法业务营收增加、郴州超白玻市场行情喜人以及节能玻璃业务增长；累计账面净利润 182378 万元，同比增加 47,789 万元，增幅 35.57%。

2、产销及价格成本情况

(1) 浮法玻璃产销情况

本年集团浮法累计产量 11,676 万重箱，同比减少 209 万重箱；累计销售 11,377 万重箱，同比减少 468 万重箱，产销率 97%。

浮法玻璃价格在经历了上半年疫情影响后低开高走，持续攀升，在年底创出新高，2020 年浮法玻璃平均不含税售价同比增加 5.12%；2020 年公司浮法单位生产成本同比下降 8.47%，得益于集团在价格低谷时对大宗原燃料执行战略采购。

(2) 节能玻璃产销情况

公司名称	产量（万平米）		销量（万平米）		产销率	
	本年累计	同比增幅	本年累计	同比增幅	本年累计	同比增幅
广东节能	631	51.9%	615	50.6%	97.4%	-0.8%
浙江节能	861	37.7%	862	40.9%	100.2%	2.3%
马来节能	223	71.8%	211	98.1%	94.6%	12.6%
湖南节能	518		503		97.0%	
集团节能玻璃合计	2,233	90.8%	2,191	94.5%	98.1%	1.9%

随着湖南节能 2020 年正式转入商业化运营，广东节能深加工二期产能扩建、浙江及马来节能产能利用率较前期逐步提高，本年集团节能玻璃累计公建产量 266 万平米、大板产量 1,967 万平米，累计实现公建销售面积 267 万平米、大板 1,924 万平米，全年基本产销平衡。

二、基本财务状况

(一) 集团合并资产负债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较年初增减	增减率
流动资产	33.12	25.05	8.07	32%
其中：货币资金（注 1）	9.10	4.88	4.22	8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注 2）	2.72	1.57	1.15	73%
存货	10.07	6.73	3.34	50%
其他流动资产	11.24	11.87	-0.63	-5%
非流动资产	110.13	105.60	4.53	4%
其中：固定资产（注 3）	81.18	84.23	-3.05	-4%
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注 4）	11.05	6.21	4.84	78%
长期股权投资	0.43	0.39	0.04	9%
无形资产	10.40	8.71	1.69	19%
长期待摊费用	0.65	0.92	-0.27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注 5）	2.36	1.51	0.85	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7	3.63	0.44	12%
总资产合计	143.26	130.65	12.61	10%
流动负债	37.28	30.93	6.37	21%
其中：短期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67	17.92	-2.25	-1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注 6）	10.45	6.28	4.18	66%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注 7）	1.56	0.63	0.93	149%
应付职工薪酬（注 8）	2.59	1.62	2.59	160%
应交税费（注 9）	3.67	2.06	3.67	178%
其他应付款	3.14	2.42	0.72	30%

其他流动负债	0.20	0.00	-3.47	
非流动负债	10.60	17.28	-6.69	-39%
其中：长期借款	4.94	11.13	-6.19	-56%
长期应付款	0.03	0.03	0.00	0%
递延收益	5.28	5.83	-0.55	-9%
其他非流动负债	0.34	0.29	0.04	15%
负债合计	47.88	48.21	-0.33	-1%
其中：长、短期借款(含债券)合计	20.61	29.05	-8.44	-29%
股东权益总额	95.37	82.45	12.92	1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注2)	4.75	3.88	0.87	
存货周转天数	50.00	37.80	12.20	

本年度优化债务结构，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本报告期资产负债率年末为 33.42%，较年初下降 3.48%；流动比率为 0.89，较年初增加 0.08。由于本年大宗材料战略备货，本报告期存货周转天数为 50 天，同比增加 12.2 天。

注 1: 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4.22 亿，主要系储备资金还贷及防范疫情反复产生资金风险。

注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主要为节能板块业务拓展增加所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去年增加 0.87 天。

注 3: 固定资产减少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 1.18 亿元，以及漳玻 2020 年 2 条生产线冷修转在建工程。

注 4: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为漳玻冷修，天津节能及长兴节能筹建，以及资兴和醴陵砂矿筹建增加所致。

注 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由于本期股权激励、计提资产减值确认递延税项所致。

注 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主要为战略储备存货增加以及采用票据结算量增加。

注 7: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增加主要由于报告期末玻璃原片市场行情看涨，客户根据合同付款备货所致。

注 8: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计提的业绩奖励、以及年终奖尚未支付所致。

注 9：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营收及利润增加带来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增加。

（二）现金流量情况

集团本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33.62 亿元，较经营应得现金 30.3 亿元多 3.3 亿元，其中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影响现金流量增加 6.7 亿元，存货增加影响现金流量减少 3.4 亿元。经营项下现金流 33.62 亿元满足了投资项下净支出 14.15 亿元与筹资项下股利及利息支付 9.33 亿元；本期收持股计划款及吸收少数股东款项 1.67 亿元，现金流入盈余用于归还福建旗滨财务资助款 5.3 亿元、偿还银行借款 2.36 亿元。

三、期间费用情况

本年累计期间费用列表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期间费用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8,693	12,935	-4,242	利息收入	-1,475	-931	-544
管理费用	72,058	51,441	20,617	利息支出	12,401	13,291	-890
研发费用	41,230	37,054	4,176	汇兑损益	1,537	-1,692	3,229
财务费用	12,942	11,181	1,761	手续费等	478	513	-35
期间费用合计	134,923	112,611	22,312				
营业收入	964,409	930,576	33,833				
销售费用率	0.90%	1.39%	-0.49%	财务费用合计	12,942	11,181	1,761
管理费用率	7.47%	5.53%	1.94%	财务费用率	1.34%	1.20%	0.14%
研发费用率	4.28%	3.98%	0.30%	期间费用率	13.99%	12.10%	1.89%

本期销售费用 8,693 万元，同比减少 4,242 万元，其中：1) 销售运费根据新收入准则调整至营业成本列示，减少 6,590 万元；2) 销售人员工资奖金增加 2,059 万元，其中节能模块经营规模扩大增加 1,580 万，剩余为浮法玻璃营收增加导致。

本期管理费用 72,058 万元，同比增加 20,617 万元，主要增加因素为：1) 股权激励成本增加 8,919 万元；2) 职工薪酬增加 7,802 万元主要是本年计提业绩奖励增加；3) 修理费增加 2,971 万元，主要是热修费用增加。

本期研发费用为 41,230 万元，同比增加 4,176 万元，其中：1) 直接材料投入增加 3,931 万元；2) 职工薪酬增加 1,807 万元；3) 折旧费增加 719 万元。

本期财务费用 12,942 万元，同比增加 1,761 万元。主要为汇兑损失增加 3,229 万元。

四、其他

2020 年，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全体员工落实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 年）》，有力推进旗滨集团“做强和做大”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实现合作共赢，集团继续坚持中长期发展规划，在第一季度销售承压、价格下滑的情况下，下半年奋起直追，不仅完成了既定利润目标，并且超额完成。

在集团领导大力战略引领和各部门精诚合作下，2020 年公司管理取得了不断的突破，在财务管理方面，持续提升了全集团核算能力，财务分析能力，决策支撑能力与业财融合推动能力，财务视角拓宽到行业分析、管理分析，强化了业务分析与数据分析，对管理决策起到有效支撑。信息化建设方面，对新建子公司进行了信息化基础建设，对集团 BI 进行了优化，对网络线路等进行了更新，为效率提升打好基础。在审计内控方面，完成了集团全面风险评估，加强了风险预警防范机制，在公司治理层面，规范和提高了风险管理，更加满足了上市公司规范管理要求，内控体系建设上，搭建了监管三层防线，确保流程效率的提升。审计方面，对各个子公司进行了例行审计，按照年初审计计划，完成了干部监察，干部审计，持续加强监管，严格防范舞弊。

浮法玻璃生产方面，浮法普白与色玻产量分别为 7,389 万重箱和 2,103 万重箱，普白优等品、超白玻产量分别为 2,103 万重箱和 670 万重箱，超白产量同比增加 4.79%，进一步巩固了高端市场，年度成品率与一等品率及以上同比与上年持平。营销方面，全年浮法销售不含税平均价格为 78.7 元/重箱，同比去年上涨 5.12%，普白销售方面表现突出，抓住了市场机遇，价格方面突破近年历史高位。同时加大差异化产品市场拓展。采购方面，利用疫情期间，全球能源价格暴跌的良好契机，大量采购纯碱、石油焦等。战略采购储备、与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式大大降低了集团的原燃料采购成本，单位成本下降对整年毛利贡献居功至伟，单成环比降低 4.82 元/重箱。

节能玻璃方面，除马来工厂经营偏离预期，本年产、销量受广东节能二期产能补充、浙江节能运营效率大幅提升以及湖南节能基地投产正向影响得以大幅提升。但受制于疫情期间下游工地较大范围停工，故对标预算来看，节能板块本年净利润及营收均未达预期。随着长兴、天津节能投产，集团节能玻璃版图将进一步扩展，后续集团

将更好地做好节能玻璃品牌入围管理、交单管理等前期规划和后期保障工作，提升品牌影响力，为集团做大做强提供强力支撑。

本年度投资活动支出 12.29 亿元。新产业方面，项目投资集中于天津、长兴、湖南等基地节能玻璃的新建与扩产以及矿产资源的持续投资，四季度集团进入光伏玻璃领域，在筹建方面，已有条不紊、稳步快进，良好开端局面凸显。电子玻璃和药用玻璃为集团高端产业，本年度取得了阶段性突破。醴陵电子玻璃已可以生产 0.33—1.1mm 各厚度的产品，为了持续提升竞争力，公司已经由一强向二强产品研发挺进，技术扎实改良，螺旋上升，且逐步趋于稳定生产。药用玻璃已于本年 1 月底点火，进入试运营阶段，伴随需求的稳固增长，药用玻璃也在方兴未艾的增长市场中加快投资步伐，紧跟发展需要，共建美好蓝图。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五：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5,359,972.69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949,759,863.22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94,975,986.3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21,432,307.33 元，减去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790,007,534.4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086,208,649.83 元。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考虑 2021 年属于中长期战略规划关键年，光伏玻璃新建生产线、电子玻璃及药用玻璃扩建二期等资本性开展需要，本年度利润分配以满足分红承诺为基础，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截至本次分配方案董事会召开日（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2,686,216,94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30,043,74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29,660,619.30（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 50.93%。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43,742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如在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经仔细审阅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了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同时，此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属于差异化分红，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上交所有关差异化分红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请予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六：**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七: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 新冠疫情严重冲击了全球的经济社会发展。系统性风险上升, 市场环境错综复杂, 同时, 为促进实体经济在疫情后的复工复产, 国内外金融环境较为宽松, 流动性充裕, 在此背景下,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旗滨集团”)坚持资金集中统筹管理, 盘活存量和加强银企合作, 多渠道低成本融资, 双管齐下, 保障了集团及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和各项资本支出。展望 2021 年, 随着国内外疫苗的普及, 宏观政策逐步恢复正常化, 货币宽松稳步收紧, 根据公司目前存量贷款、生产经营计划以及资本性支出预计需求情况, 为了继续确保公司以及下属企业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 优化融资结构, 拓宽融资渠道, 加大银企联系、合作力度, 创新融资模式, 切实增强公司在资金市场的议价能力, 有效控制和降低财务费用。经测算, 2021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含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拟办理续贷和新增融资授信总额为 340,514 万元(或等值外币), 有关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融资授信主体

公司 2021 年度旗滨集团融资授信主体包括: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旗滨”, 含深圳新旗滨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旗滨”), 深圳新旗滨子公司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节能”), 深圳新旗滨孙公司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旗滨”)】、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旗滨”)、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旗滨”)、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旗滨”)、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旗滨”)、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旗滨”)、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节能”)、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节能”)、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节能”)、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节能”)、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节能”)、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旗滨”, 含郴州旗滨子公司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漳州光伏”), 郴州旗滨子公司绍兴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光伏”)】、控股子公司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药玻”) 含福建药玻子公司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药玻”)】、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电子玻璃”)以及拟新设立的控股子(孙)公司。

二、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续贷和新增融资授信总额度

2021 年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孙)公司拟续贷和新增融资授信总额度 340,514 万元(或等值外币), 其中:

1、到期续贷授信额度 194,196 万元(或等值外币, 下同), 其中: 公司本部 5,000 万元、漳州旗滨 36,634 万元、河源旗滨 7,200 万元、醴陵旗滨 47,700 万元、绍兴旗滨 9,500 万元、平湖旗滨 7,000 万元、长兴旗滨 20,794 万元、广东节能 5,611 万元、马来西亚旗滨 12,697 万元、马来西亚节能 15,268 万元、郴州旗滨 300 万元、深圳新旗滨 6,777 万元、浙江节能 4,438 万元、醴陵电子玻璃 1,461 万元、湖南药玻 9,100 万元、长兴节能 2,700 万元、天津节能 2,016 万元。

2、新增授信额度 146,318 万元(或等值外币, 下同), 其中: 漳州旗滨-33,000 万元、河源旗滨 10,000 万元、醴陵旗滨-25,000 万元、绍兴旗滨-2,000 万元、长兴旗滨 15,000 万元、广东节能-9,000 万元、马来西亚旗滨-49,082 万元、郴州旗滨 97,000 万元、深圳新旗滨-4,000 万元、浙江节能-14,000 万元、醴陵电子玻璃 30,400 万元、湖南药玻 30,000 万元、长兴节能 10,000 万元、天津节能-19,000 万元、湖南节能 9,000 万元、漳州光伏 70,000 万元、绍兴光伏 30,000 万元。(注: 负数为调减授信额度)

三、提请批准或授权事项

(一) 提请授权公司及上述子(孙)公司在额度 340,514 万元向相关债权银行办理续贷和新增融资授信。

1、到期续贷授信额度 194,196 万元(或等值外币, 下同), 其中: 公司本部 5,000 万元、漳州旗滨 36,634 万元、河源旗滨 7,200 万元、醴陵旗滨 47,700 万元、绍兴旗滨 9,500 万元、平湖旗滨 7,000 万元、长兴旗滨 20,794 万元、广东节能 5,611 万元、马来西亚旗滨 12,697 万元、马来西亚节能 15,268 万元、郴州旗滨 300 万元、深圳新旗滨 6,777 万元、浙江节能 4,438 万元、醴陵电子玻璃 1,461 万元、湖南药玻 9,100 万元、长兴节能 2,700 万元、天津节能 2,016 万元。

2、新增授信额度 146,318 万元(或等值外币, 下同), 其中: 漳州旗滨-33,000 万元、河源旗滨 10,000 万元、醴陵旗滨-25,000 万元、绍兴旗滨-2,000 万元、长兴

旗滨 15,000 万元、广东节能-9,000 万元、马来西亚旗滨-49,082 万元、郴州旗滨 97,000 万元、深圳新旗滨-4,000 万元、浙江节能-14,000 万元、醴陵电子玻璃 30,400 万元、湖南药玻 30,000 万元、长兴节能 10,000 万元、天津节能-19,000 万元、湖南节能 9,000 万元、漳州光伏 70,000 万元、绍兴光伏 30,000 万元。

(二) 提请授权公司及上述子(孙)公司在到期续贷和新增授信总额度内,允许各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三) 提请同意公司及上述子(孙)公司以自身名下动产、不动产为到期续贷和新增授信额度抵押担保,并在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四)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到期续贷和新增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由公司经营层落实新增银行贷款、续贷银行贷款及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的办理;单次续贷或新增及授信业务的具体融资品种、金额、期限和利率等条款,由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及发展需要,按照“择机、择优、成本低”的原则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以银企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办理。在上述到期续贷和新增授信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授权公司及子(孙)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5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90,000	100%	30.79%	43,000	-4,000	39,000
6	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30,000	100%	28.38%	13,200	5,000	18,200
7	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5,320.4 (万林吉特)	100%	62.19%	38,820(或等值外币)	14,760(或等值外币)	53,580 (或等值外币)
8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2,000	100%	55.19%	16,737	3,263	20,000
9	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690.5(万林吉特)	100%	68.75%	29,320(或等值外币)	5,000(或等值外币)	34,320 (或等值外币)
10	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2,000	100%	46.28%	16,000	-6,000	10,000
11	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	100%	10.75%	25,000	5,000	30,000
12	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8,364	81.68%	61.68%	5,000	60,000	65,000
13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1,000	100%	57.52%	25,000	0	25,000
14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000	100%	37.53%	30,000	0	30,000
15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000	100%	25.25%	0	0	0
16	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7.84%	52.78%	15,000	25,000	40,000
17	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30,000	100%	25.71%	57,000	100,000	157,000
18	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	27.87%	0	70,000	70,000
19	绍兴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8,000	100%	-	0	30,000	30,000
20	子公司间共同担保额度				40,000		40,000
合计					609,077	330,023	939,100(或等值外币)

注：公司2021年对非全资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6.5亿元及4亿元。上述额度包括公司给予其提供的担保及内部借款金额。

(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1、2021年公司作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939,1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总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的具体担保、及担保调剂事项,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由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另行审议。如发生超过预计

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2、上述子（孙）公司在向银行申请续贷和新增银行贷款，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时，各子（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总担保额度内各公司间调剂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但上述担保调剂应遵循如下原则：对不同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之间可以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之间担保的预计额度也可以相互调剂；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两类预计担保额度之间不得相互调剂使用。

3、如债权银行（或贷款方）要求，同意公司提供担保下，在子（孙）公司同一授信额度内，可追加集团内其他子（孙）公司作为担保方，为该授信额度（融资）提供共同担保（连带责任担保），该类担保总额控制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为子（孙）公司担保总额内，且不得超过4亿元。2021年此类担保到期后子（孙）公司之间不再新增提供担保，额度释放后由集团内各子（孙）公司间调剂使用。

4、上述授权担保有效期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三）部分授信事项概述

1、授信主体：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4）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5）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6）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7）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8,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授信主体：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1)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授信主体：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 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文化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4) 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8,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5)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授信主体：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 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授信主体：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授信主体：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授信主体：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 向大华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美元 500 万元、马币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美元 650 万元、马币 2,4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 向华侨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美元 125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4) 向渣打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美元 13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授信主体：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9,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5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授信主体：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 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美元 2,260 万元，授信期限为 5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 向大华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吉隆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美元 5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授信主体：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 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授信主体: 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

(1) 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部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授信主体: 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4,5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授信主体: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4,2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授信主体: 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授信主体: 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1)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45,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5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授信主体: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4.8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四)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 2021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不超过 939,1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内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无需针对每一家银行或每一笔贷款的担保再出具董事会决议。

二、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旗滨”）

住所：福建省东山县康美镇城垵路

法定代表人：张柏忠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生产销售玻璃及制品和其他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相关原辅材料；生产加工与本企业相关的机械设备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玻璃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料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漳州旗滨是深圳新旗滨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新旗滨持有其 100% 股权，漳州旗滨系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漳州旗滨资产总额为 352,9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8,615 万元，净资产 244,33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0.77%。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9,762 万元，利润总额 62,561 万元，净利润 54,280 万元。

2、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旗滨”）

住所：东源县蓝口镇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硅产品及玻璃制品生产、销售，货物装卸、堆放（不含危险化学品）；露天玻璃用脉石英开采（由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源硅业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河源硅业资产总额为 98,1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269 万元，净资产 68,91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9.81%。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4,614 万

元，利润总额 20,609 万元，净利润 17,847 万元。

3、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旗滨”）

住所：湖南省醴陵市东富镇龙源冲村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玻璃及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原辅材料批零兼营。液氨零售（限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有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醴陵旗滨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株洲醴陵旗滨资产总额为 298,0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7,474 万元，净资产 190,56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6.06%。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2,133 万元，利润总额 48,277 万元，净利润 41,695 万元。

4、 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旗滨”）

住所：绍兴市陶堰镇白塔山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玻璃生产、加工、销售；批发、零售；轻纺原料、建材（除危险化学品外）、重油、机电产品、防霉纸、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货物进出口；实业投资；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石英砂等玻璃原材料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绍兴旗滨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绍兴旗滨玻璃资产总额为 66,5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781 万元，净资产 48,80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6.71%。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333 万元，利润总额 38,733 万元，净利润 35,975 万元。

5、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旗滨”）

住所：长兴县李家巷镇沈湾村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玻璃原片、玻璃制品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

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兴旗滨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兴旗滨资产总额为 155,3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825 万元，净资产 107,51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0.79%。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7,320 万元，利润总额 41,808 万元，净利润 36,179 万元。

6、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旗滨”）

住所：平湖市独山港镇兴港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浮法玻璃生产、销售；实业投资；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湖旗滨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平湖旗滨资产总额为 54,9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595 万元，净资产 39,34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8.38%。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9,395 万元，利润总额 22,861 万元，净利润 19,709 万元。

7、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KIBING GROUP (M)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旗滨”）

注册地址：CHAMBER E, LIAN SENG COURTS, 275 JALAN HARUAN 1 OAKLAND INDUSTRIAL PARK, 702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法定代表人：LIM SWEE EE（林瑞意）

注册资本：25,320.4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马来西亚旗滨是漳州旗滨的全资子公司，漳州旗滨持有其 100%股权，马来西亚旗滨系本公司的全资曾孙公司。

经营范围：(i) 作为浮法玻璃、光伏玻璃、建筑玻璃、与浮法玻璃和建筑玻璃相关的配件、所有使用了或带有本公司发明、专利或权力的器械、装置以及物件的制造商、分销商、组装商、安装商、维护商、贸易商、进出口商开展业务；以及开展浮法玻璃、光伏玻璃以及建筑玻璃的研究、分析和实验工作。(ii) 以开发上述业务为目的，收购或处置任何的资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开展任何与建筑物的建设相关的贸易或业务；以及执行所有董事认为对公司有利或有用的事务。(iii) 通过收购或购买、

出售、租赁、交换、获得执照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所投资的、马来西亚境内或其他地区内的、任何期限或内容的土地、建筑物和不动产；根据被认为有利的条款向此人或公司支付、预付、借入、存入或借出款项；以及根据公司认为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利的方式，特别是抵押贷款或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借入款项或确保款项的支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旗滨马来西亚资产总额为 113,3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502 万元，净资产 42,86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2.19%。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775 万元，利润总额-3,148 万元，净利润-4,469 万元。

8、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节能”）

住所：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蓝口镇土坡、角塘、车头山村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利废、轻质高强、高性能、多功能建筑材料开发生产；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玻璃：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导电膜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门窗、幕墙玻璃附框制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节能是深圳新旗滨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新旗滨持有其 100% 股权，广东节能系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节能玻璃资产总额为 34,4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019 万元，净资产 15,44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5.19%。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810 万元，利润总额 2,841 万元，净利润 2,541 万元。

9、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节能”）

注册地址：LEVEL 10, MENARA LGB, 1 JALAN WAN KADIR, TAMAN TUN DR ISMAIL, 60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法定代表人：LIM SWEE EE（林瑞意）

注册资本：10,690.5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71.47% 股权，通过下属全资企业新加坡旗滨持有其 28.53% 的股权，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1、提供生产、进出口、销售、装配、设计高性能玻璃、镀膜技术、环保节能玻璃设备租赁与经销，低辐射镀膜玻璃、玻璃陶瓷、高技术玻璃深加工业务。2、提供销售、安装服务、维修保养、技术信息配套服务或以其他方式销售所有上述货物。3、进行其他与玻璃制造相关联的任何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马来西亚节能资产总额为 36,9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400 万元，净资产 11,54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75%。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890 万元，利润总额-1,674 万元，净利润-1,674 万元。

10、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节能”）

住所：绍兴市陶堰镇白塔山 1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导电膜玻璃、玻璃机械设备、玻璃附框制品；特种玻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节能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节能资产总额为 28,5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219 万元，净资产 15,34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6.28%。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058 万元，利润总额 3,409 万元，净利润 3,023 万元。

11、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旗滨”）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 20 号方大广场 1.2 号研发楼 1 号楼 3601

法定代表人：张柏忠

注册资本：1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平板玻璃、工程玻璃及柔性基材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新旗滨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新旗滨资产总额为 317,4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120 万元，净资产 283,33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75%。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369 万元，利润总额-1,853 万元，净利润-1,428 万元。

12、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电子玻璃”）

住所：湖南省醴陵市东富镇龙源冲村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18,364 万元

经营范围：光电玻璃、高铝玻璃、电子玻璃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生产、销售；以及相关制造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上述产品、设备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醴陵电子玻璃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81.68%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醴陵电子玻璃资产总额为 45,8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253 万元，净资产 17,55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1.68%。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513 万元，利润总额-450 万元，净利润-294 万元。

13、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节能”）

住所：湖南省醴陵市东富镇龙源冲村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导电膜玻璃其他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门窗、幕墙玻璃附框制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节能、环保、利废、轻质 高强、高性能、多功能建筑材料开发生产

湖南旗滨节能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新旗滨资产总额为 24,1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903 万元，净资产 10,26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7.52%。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392 万元，利润总额 634 万元，净利润 648 万元。

14、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节能”）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沈湾村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导电膜玻璃、玻璃机械设备、玻璃附框制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兴节能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兴节能资产总额为31,761万元,负债总额为11,920万元,净资产19,8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7.53%。尚未正式投入商业化运营。

15、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节能”)

住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D座2门1101、1102、1103、1104、1105(入驻天津清联网络孵化器有限公司)第1164号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玻璃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门窗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节能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津节能资产总额为25,612万元,负债总额为6,467万元,净资产19,14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5.25%。尚未正式投入商业化运营。

16、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药玻”)及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药玻”)

(1) 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东山县康美镇城垵路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仪器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药玻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福建药玻67.84%的股权。

(2) 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9号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10,200万元

经营范围：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及玻璃素管制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药用玻璃包装产品及其他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药玻是福建药玻的全资子公司，是本合同的控股孙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南药玻资产总额为 21,1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185 万元，净资产 10,00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2.78%。尚未正式投入商业化运营。

17、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旗滨”）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柏忠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玻璃、低铁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放射镀膜玻璃、光伏玻璃、导电膜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LOW—E 镀膜节能环保材料、优质节能环保材料基板、优质本体着色节能环保材料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郴州旗滨是本合同的全资子公司，本合同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郴州旗滨资产总额为 121,7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303 万元，净资产 90,43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5.71%。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347 万元，利润总额 15,416 万元，净利润 13,736 万元。

18、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光伏”）

住所：福建省东山县康美镇城垵路

法定代表人：刘柏辉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漳州光伏是郴州旗滨的全资子公司，郴州旗滨持有其 100%股权。漳州光伏系本合同的全资孙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漳州光伏资产总额为 63,1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602 万元，净资产 45,55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7.87%。

19、绍兴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光伏”）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工业区钱滨线与九七丘塘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李向阳

注册资本：4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玻璃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绍兴光伏是郴州旗滨的全资子公司，郴州旗滨持有其 100%股权。绍兴光伏系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绍兴旗滨光伏资产总额为 0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万元，净资产 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尚未正式投入商业化运营。

三、 涉及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拟为非全资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含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子企业，下同）分别提供担保及内部借款总额为 65,000 万元及 40,000 万元。为此，醴陵电子玻璃、福建药玻（或湖南药玻，实际被担保方）已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同意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及内部借款总额，分别以其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以上两家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因担保能力较弱，未向公司或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十七）“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构成关联交易之规定。公司向非全资子公司醴陵电子玻璃、福建药玻提供的上述担保及内部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65,000 万元及 40,000 万元，合计 105,000 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天津旗滨聚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聚鑫”）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1室-1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72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17日至2069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聚鑫为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事业合伙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为跟投公司新兴业务而设立的5个跟投平台之一。天津聚鑫由公司董事高管团队控制的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2、天津旗滨泰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泰鑫”）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1室-3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26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17日至2069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泰鑫为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事业合伙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为跟投公司新兴业务而设立的5个跟投平台之一。天津泰鑫由公司董事高管团队控制的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3、天津旗滨恒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恒鑫”）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2室-14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41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17日至2069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恒鑫为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事业合伙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为跟投公司新兴业务而设立的5个跟投平台之一。天津恒鑫由公司董事高管团队控制的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4、天津旗滨东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东鑫”）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2室-10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1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17日至2069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东鑫为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事业合伙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为跟投公司新兴业务而设立的5个跟投平台之一。天津东鑫由公司董事高管团队控制的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5、天津旗滨盛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盛鑫”）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4号109室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27日至2049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盛鑫为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事业合伙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为跟投公司新兴业务而设立的5个跟投平台之一。天津盛鑫由公司董事高管团队控制的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度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醴陵电子、湖南药玻提供的担保及内部借款事项中，因存在为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105,000万元（以最终实际担保额度计算为准）。

关联交易目的：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醴陵电子玻璃、湖南药玻通过银行综合授信和贷款等业务，可以提升融资能力，或者公司给予的内部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同时也符合公司远期利益需求。

关联交易价格是结合企业实际，在自愿及公允的基础上协商制定，公开、公平、公正。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管理战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非全资子公司（被担保方）已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在向银行申请续贷和新增银行贷款时，各控股子（孙）公司、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总担保额度内各公司间调剂使用，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如债权银行（或贷款方）要求，在控股子公司同一授信额度内，公司提供担保下、可追加集团内其他控股子公司作为担保方，为该授信额度（融资）提供共同担保（连带责任担保），该类担保总额控制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内，且不得超过4亿元。2021年此类担保到期后子公司之间不再新增提供担保，额度释放后由集团内各全资子、孙公司间调剂使用。

五、 担保风险

控股子（孙）公司的管理层均由公司统一推荐，公司具有高度的业务决策权和绝对控制权，对控股子、孙公司的经营情况、资金状况均能深入了解和掌握。因此，公司可以充分控制好风险。此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 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累计金额不超过 939,1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9.13%）的额度内对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含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控股子（孙）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切实需要。公司 2020 年度对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外担保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此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八、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结合公司 2020 年控股子（孙）公司、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筹资计划来看，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下属单位业务发展的切实需要，也是为了确保各单位银行融资渠道畅通的考虑；

2、鉴于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且绝大部分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别于其他一般对外担保，担保风险低。两家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系为跟投被担保方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没有其他经营，担保能力较弱，不具备本次同比例提供担保的能力，因此未向公司或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反担保），但被担保方已以其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同时，公司对非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大于三分之二，对该等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事项的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此次对控股子（孙）公司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亦进行了回避表决；

3、关联交易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4、我们同意公司在累计金额不超过 939,1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对上述控股子（孙）公司及后续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九、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

经认真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

1、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控股子（孙）公

司、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切实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 609,077 万元（或等值外币）。2021 年拟新增担保金额为 330,023 万元（或等值外币），合计担保总额为 939,1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十一、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姚培武先生、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请予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九：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重要内容提示：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在担任公司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执业理念，兢兢业业，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履行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审华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成立，注册地天津。中审华前身天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4 年，是新中国恢复注册会计师制度以来成立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也是天津市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取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特许从业资质。90 年代末，事务所脱钩改制，2000 年 7 月，经天津市财政局以财会协（2000）34 号文件批准组建成为全国第一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并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取得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2. 人员信息

中审华首席合伙人为方文森先生，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天津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委员。中审华共有合伙人 9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755 人。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80 人。

3. 业务规模

中审华 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7450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58,500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为 13,600 万元，A 股市场收费总额 4400 万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34 家，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6 家。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为：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F-52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无与本公司同行业的其他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65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9,000 万元

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3 年，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均已整改完毕。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俊杰，男，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华帝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控复核人盛浩娟，女，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启有，男，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具有独立性且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地区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服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工作天数、工作繁简程度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2021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财务审计费 125 万元、内控审计费 45 万元。与上一期相比，审计费用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华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且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及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循了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和立场，勤勉尽责，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中审华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以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较高，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鉴于中审华对公司业务熟悉、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收费相对合理，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本议案获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鉴于中审华具有大量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多年来，中审华为公司提供了细致、认真的服务，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修编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

1、新《证券法》已于2020年3月1日正式实施，中国证券市场发展进入新的阶段。新证券法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

2、2020年10月份以来，监管部门连续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69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20]31号）等最新监管要求，通过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把强化公司治理作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一项重要工作。

3、2021年3月19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对现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一些重大、系统性的修订，结合证券市场监管实践提出了更为具体、完善的指导意见，为督促上市公司等责任主体做好信息披露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4、公司本次15亿元可转债发行工作基本结束，募集资金已到位，可转债已完成了登记托管即将上市。为增强股东回报意识，切实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认真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进一步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相关制度进行完善，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全面贯彻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经对照最新法规认真梳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修订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具体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十一：**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并投资新建 2 条 1200t/d 光伏玻璃生产线及配套码头工程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投资项目名称：新建 2 条 1200t/d 光伏玻璃生产线及配套码头工程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 298,85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及融资；
- 本项目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

为加快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布局，努力延伸和打造一体化产业链，认真落实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 年）》确定的“做强做大、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满足市场对太阳能行业的快速发展及下游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的旺盛需求。公司拟在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投资新建 2 条 1200t/d 光伏玻璃生产线及配套码头工程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298,850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一、 投资概述

1、项目背景

太阳能发电由于其特有的可再生性和较好的生态环境亲和力，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近年来，随着国内一系列新能源政策的实施，太阳能发电产业呈现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作为太阳能光伏组件必不可少的关键材料，也随之迎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等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精神，适应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充分发挥地理优势、市场优势、管理优势、经营机制优势和成本优势，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满足市场对太阳能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的需求，在进行了广泛的市场调研和技术研究工作之后，公司决定在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建 2 条 1200t/d 光伏玻璃生产线及配套码头工程项目。

2、投资目的

公司决定在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建 2 条 1200t/d 光伏玻璃生产线及配套码头，一是为贯彻和响应产业政策精神，满足市场对光伏高透基板材料的需求，有效发挥旗滨集团在规模与管理、技术与成本方面的优势，紧紧把握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加快拓展光伏玻璃市场布局，坚持市场需求导向，进一步提升旗滨集团市场份额和竞争力；二是适应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全面加深企地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相互促进，形成发展合力，加快延伸集团玻璃产业链，助力地方经济发展。

3、投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建 2 条 1200t/d 光伏玻璃生产线及配套码头工程项目

投资主体：宁波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

项目计划总投资：298,850 万元，包括 2 条 1200t/d 光伏玻璃基片生产线，深加工生产线，配套码头工程，土地购置，运输、办公等设备资本化费用和资本化利息，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出资方式：项目出资由宁波光伏自筹及融资解决。

预计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1.5 年。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1、宁波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光伏”）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东路 5 号金港创业基地（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官明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玻璃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旗滨”）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柏忠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玻璃、低铁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光伏玻璃、导电膜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

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Low-E 镀膜节能环保材料、优质节能环保材料基板、优质本体着色节能环保材料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人造板、其他陶瓷制品的制造，人造板销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国家政策允许的矿产品、矿山物资设备、钢材销售；矿山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石英岩开采及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郴州旗滨资产总额 121,741.1 万元，负债总额 31,303.33 万元，净资产 90,437.78 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3,347.42 万元，利润总额 15,416.00 万元，净利润 13,735.7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郴州旗滨资产总额为 146,186.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8,281.35 万元，净资产 97,905.63 万元。2021 年 1-3 月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062.73 万元，净利润 7,491.94 万元（1-3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宁波光伏增资方式及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1、增资方式：郴州旗滨拟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对宁波光伏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宁波光伏注册资本将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

2、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宁波光伏注册资本 500 万元，郴州旗滨持有其 100% 股权。增资后，宁波光伏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郴州旗滨持有其 100% 股权。增资完成后，宁波光伏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500	100%	100,000	100%

四、 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1、本项目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投资是公司把握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拓展市场布局，完善产品结构和产业链延伸，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的积极举措。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集团争取地方政策和充分发挥整体优势和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增强品牌影响力。公司本次投资事

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新建宁波光伏项目，符合公司确定的“做强做大、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董事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 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产品定位为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通过集团技术优势以及高水平的生产工艺控制能力，以及有效的运营管理等综合管控方式，力争用最短的时间将本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并尽快投入运营。

本次投资是公司抓住光伏行业发展的机遇，加快拓展光伏玻璃市场布局，推进和落实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充分利用公司营建团队、管理经验和营销渠道，可以进一步节省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扩大公司玻璃产业版图。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六、 投资风险分析

1、本项目所需的高透基片生产及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加工技术与集团现有业务的技术存在一定差异，旗滨集团进入该领域后，期望在品牌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并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需要一定的适应期和过渡期，在项目的运营初期或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市场开拓也存在不确定性，对现有的管理体系、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一是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具体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方案、优化投资、细化测算，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认真提高项目的成本管控能力，争取早日建成达产；二是加快技术创新，集聚创新人才。充分利用集团研发平台、研发队伍和管理团队，弘扬创新文化，营造创新氛围，持续推进自主创新；发挥集团的生产技术、装备、人才、资金，以及机制和激励优势，不断引进业内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并借助外力牵手科研院校，以市场为导向，加大技术攻关力度，尽快攻克产品前沿技术，推进产学研合作，力争在科技成果产业化上取得新突破。三是将全力以赴抓紧做好项

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推进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和深化质量管控、产品策划、营销体系建设、市场布局、订单管理和售后服务等工作，倾心专注做好高质产品和优质服务，尽快实现产品布局完善和品牌影响力的快速扩大。

2、如国家或地方政府的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次投资的进展和收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十二：**关于投资新建 1200t 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投资项目名称：新建 1200t/d 光伏玻璃生产线；
-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 133,501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及融资；
- 本项目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

为加快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布局，努力延伸和打造一体化产业链，认真落实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 年）》确定的“做强做大、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满足市场对光伏玻璃材料的旺盛需求。公司拟在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投资新建 1200t/d 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计划总投资 133,501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一、 投资概述**1、项目背景**

太阳能发电由于其特有的可再生性和较好的生态环境亲和力，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近年来，随着国内一系列新能源政策的实施，太阳能发电产业呈现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光伏玻璃作为太阳能光伏组件必不可少的关键材料，也随之迎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在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拥有国内最大规模、品种最丰富、规格最齐全的平板玻璃生产基地，拥有领先、完整的玻璃产业链，拥有玻璃行业最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玻璃制造企业；并拥有实力雄厚的研发中心、技术团队和国家级检测中心，已取得多项科研、检测成果，并连续多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在东山县还拥有与生产线配套的三个共计 40000 吨级海港码头，均具备海运运输条件、配套港口设施条件，年设计吞吐量可达到 230 万吨。公司凭借港口优势可使大宗原材料和燃料通过水运购进，玻璃产品亦可通过海运到达我国的长三角区域和珠三角区域，优越的运输条件使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得天独厚的成本竞争优势。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纲要》等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精神，适应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地方经济发展趋势，并充分利用公司在漳州区域长期积累、耕耘的技术、人才、规模和资源优势，凭借多年应用于生产管理、工艺制造、质量管控、售后响应等全过程体系的探索和实践，迅速把握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加快积极参与、助力国家光伏产业的发展，进一步拓展市场布局，完善产品结构和产业链延伸，加快旗滨玻璃新材料产业园建设，打造玻璃深加工产业集群，有序推进、稳步增加光伏玻璃产能，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满足市场对太阳能光伏玻璃材料的需求，在进行了广泛的市场调研和技术研究工作之后，公司决定在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投资新建 1200t/d 光伏玻璃生产线。

2、投资目的

公司决定在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投资新建 1200t/d 光伏玻璃生产线，一是为贯彻和响应产业政策精神，满足市场对光伏玻璃的需求，有效发挥旗滨集团在规模与管理、技术与成本方面的优势，紧紧把握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加快拓展光伏玻璃市场布局，坚持市场需求导向，进一步提升旗滨集团市场份额和竞争力；二是适应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全面加深企地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相互促进，形成发展合力，进一步延伸玻璃产业链，打造玻璃深加工产业集群，助力地方经济发展。

4、投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建 1200t/d 光伏玻璃生产线

投资主体：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福建省东山县康美镇城垵路

项目计划总投资：133,501 万元，包 1 条 1200t/d 光伏玻璃基片和深加工生产线，土地购置，资本化费用和资本化利息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出资方式：项目出资由漳州光伏自筹及融资解决。

建设周期：预计 1.2 年。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名称：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光伏”）

住所：福建省东山县康美镇城垵路

法定代表人：刘柏辉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漳州光伏账面资产总额 78,746.56 万元，负债总额 25,239.34 万元，所有者权益 53,507.22 万元，资产负债率 32.05%。（数据未经审计）

漳州光伏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三、 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1、本项目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投资是公司把握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拓展市场布局，完善产品结构和产业链延伸，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的积极举措。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集团争取地方政策和充分发挥整体优势和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增强品牌影响力。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新建漳州光伏项目，通过把握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有效发挥漳州区域大型生产基地优势，加快拓展光伏玻璃市场布局，有利于完善产品结构和产业链延伸，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董事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 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产品定位为光伏玻璃材料，通过集团技术优势以及高水平的生产工艺控制能力，公司期望通过技术进步、产品创新，以及有效的运营管理等综合管控方式，力争用最短的时间将本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并尽快投入运营。

本次投资是公司抓住光伏行业发展的机遇，加快拓展光伏玻璃市场布局，推进和落实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充分利用公司营建团队、管理经验和营销渠道，可以进一步节省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扩大公司玻璃产业版图。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建

成后有利于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 投资风险分析

1、本项目所属的产业领域与集团现有的产业领域存在一定差异，旗滨集团进入该领域后，期望在品牌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并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需要一定的适应期和过渡期，在项目的运营初期或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市场开拓也存在不确定性，对现有的管理体系、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一是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具体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方案、优化投资、细化测算，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认真提高项目的成本管控能力，争取早日建成达产；二是加快技术创新，集聚创新人才。充分利用集团研发平台、研发队伍和管理团队，弘扬创新文化，营造创新氛围，持续推进自主创新；发挥集团的生产技术、装备、人才、资金以及机制和激励优势，不断引进业内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并借助外力牵手科研院校，以市场为导向，加大技术攻关力度，尽快攻克产品前沿技术，推进产学研合作，力争在科技成果产业化上取得新突破。三是将全力以赴抓紧做好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推进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和深化质量管控、产品策划、营销体系建设、市场布局、订单管理和售后服务等工作，倾心专注做好高质产品和优质服务，尽快实现产品布局完善和品牌影响力的快速扩大。

2、如国家或地方政府的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次投资的进展和收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